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及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”)等有关规定，在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(临时)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《关于收购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和相关资料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审阅相关资料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。

二、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，评估机构保持了充分的独立性，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须对本事项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王滨生、狄瑞鹏、张大志

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四日